



正本

检 测

项目名称: _____

委托单位: _____

受检单位: _____

报告日期: _____

山东惟



废气

检测

报告

报告编号

委托单位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	检测目的	
联系人	许庆进			联系电话	
检测点位	在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上风向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，检测行设1			样品种类	
样品状态描述				布点示意图	
采样日期	2022年7月18日			4个滤膜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MI	仪器名称及型号	完成日期
	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	MI	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	
			MI 1205	型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
			MI 1205	型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
			MI 1205	型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
			MI 1205	型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Q	天平	
检测结果	2022.07.18	参照点 (1#)	颗粒物	uintix224-1CN 电子天平	
		监控点 (2#)	颗粒物	样品编号	
		监控点 (3#)	颗粒物	KQ20220718-1(2)	
		监控点 (4#)	颗粒物	KQ20220718-2(2)	
气象参数	采样日期	气温 (°C)	气	KQ20220718-3(2)	
	2022.07.18	29.3	气	KQ20220718-4(2)	
检测点位示意图	压 (kPa)		风		
	98.0				
<p>2# ○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</p> <p>3# ○ 高炉</p> <p>4# ○ 料场</p> <p>1# ○ 风向</p>					
本页以下空白					

废

委托单		
检测点	山东富伦	
样品描述	在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点, 下风向设 3 个	
采样日期		
检测日期	2022	
检测项目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
	氨	HJ 533-2009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
	2022.07.18	锅炉氨罐区参
		锅炉氨罐区监
		锅炉氨罐区监
气象参数	锅炉氨罐区监	
检测次数	采样日期	
	2022.07.18	
检测点示意图	2#	
	3#	
	4#	
本页以下空白		

噪 声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08076

页

单位名称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许庆进	检测目的	
检测点位	厂界外布设 8 个检测点位, 检测布点示意图	联系电话	
检测日期	2022 年 8 月 17 日	噪声类型	工业噪声
天气状况	1#、2#、8#点位: 昼间: 晴, 夜间: 晴, 风速 2.1m/s, 风向 SW;	检测频次	昼、夜间各一次
	3#、4#、5#、6#、7#点位: 晴, 风速 1.2m/s, 风向 SW; 夜间: 晴, 风速 1.2m/s, 风向 SW;	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项目名称	厂界环境噪声	
	检测依据	GB 12348-2008	
	仪器名称及型号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	
	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	
		AWA6221B 型声校准器	
		AWA6221B 型声校准器	
		MH7100 型便携式气象参数仪	
检测点位示意图			
	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
检测结果 [dB(A)]	2022.08.17	南厂界 1 (1#)	昼间 15:23
		南厂界 2 (2#)	夜间 22:02
		南厂界 1 (1#)	昼间 15:42
		南厂界 2 (2#)	夜间 22:22

噪声检测报告

检测结果 [dB(A)]	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	Leq	
	2022.08.17	西厂界 1 (3#)		昼间	16:04	52.1
夜间				22:05	48.3	
西厂界 2 (4#)			昼间	16:20	53.1	
			夜间	22:16	48.9	
北厂界 1 (5#)			昼间	16:34	53.1	
			夜间	22:34	48.0	
北厂界 2 (6#)			昼间	16:46	54.8	
			夜间	22:44	48.5	
东厂界 1 (7#)			昼间	16:54	54.5	
			夜间	22:54	48.3	
东厂界 2 (8#)			昼间	16:09	57.3	
			夜间	22:37	49.2	
检测结论	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
以下空白						



报告编写: 李佳鹏

审核: 孙平

签发: 柳香妍

1、

2、

3、

报告

无本

4、

报告

内容

报告

须填

5、

检测

委托

单位

提出

6、

由委

托单

7、

对样

品来

本报

告未

未经

同意

同意

地

址

电

传

址：山

东

编：2

7110

话：0

531-

真：0

531-

明

标记无效。

签字无效。

自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
复现的样品，不受

受理申诉。

送检样品检测数
据负责，不
受理申诉。